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四湖鄉參天府香客大樓(中西洋調社區集會所活動中心：
雲林縣四湖鄉中洋北路 100 號)

三、主席人：廖技正政彥

記錄：洪淑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公聽會為使台端充分瞭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工程區位，爰召開本場公聽會。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工程起點由省道台 17 線(2k+652)至四湖都市計畫區西緣(7k+500)，全長約 4,848 公尺，東接四湖鄉市區，南、北側臨接私人農地、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糖及公有地。所需費用共計新台幣 5.2 億元，完成後可改善現況道路狹窄路段，增加行車安全。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173	37,263.93	41.42
私有地	214	38,881.37	43.22
農田水利會	60	3,040.98	3.38
台糖	14	10,780.48	11.98
總計	461	89,966.76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現況道路、排水溝、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3	5,091.32	5.66
	水利用地	65	3,824.59	4.25
	甲種建築用地	20	599.00	0.67
	丁種建築用地	2	6.00	0.01
	殯葬用地	1	0.08	0.0011
	交通用地	241	71,570.22	79.55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45	7263.5	8.07
	交通用地	4	1612.05	1.79
總計		461	89,966.68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路線範圍係配合現有道路路網及全區交通系統規劃設計，並符合公路計畫設計原則，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現有公路計畫設計原則整體設計配置，考量區域交通路網及交通量需求而開闢，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雲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公路，是延續 98-103 年度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由四湖鄉飛沙村省道台 17 線往東，到四湖鄉都市計畫西側邊界，道路將拓寬為 18 公尺道路，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有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之必要。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	截至104年四湖鄉計有25,095人，年齡結構以35~55歲分布為主；其中四湖村共計763戶，人口數約2,109人，男性人口1,140人，女性人口969人；飛沙村共計374戶，人口數約1,074人，男性人口579人，女性人口495人。 本計畫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四湖鄉，160線飛沙國中至四湖鄉公所間，涉及之土地為飛湖段6地號等78筆、北安段420地號等26筆、安慶段2014地號等9筆、西頂段1地號等11筆、建華段139-4地號等27筆、洋北段108地號等141筆。 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開闢後預估提昇當地區域居民交通進出之便利性，並有助當地居民前往沿海觀光景點(海清宮、三條崙海水浴場、五條港漁港等)，帶動地方政府經濟稅收以振興地方產業發展。
年齡結構影響	案內用地範圍所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計有 316人，依與會人數現況其年齡分佈於中壯年至老年人口為多數，屬於年齡結構之穩定型。又考量拓寬完成後整體公共設施規劃完整，將可能引入外來人口進而改變該區域年齡結構，帶動地方發展。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	本計畫道路拓寬範圍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排水溝渠、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拓寬後將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供四湖鄉與周邊鄉鎮往來便捷的道路，亦可加速沿海地區開發及周邊土地利用，有助於地方發展，並可有效紓解地區交通流量，提升周邊社區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

	活型態之影響	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區域開發建設及土地利用發展，亦能增加地區防災機能，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建全的通行路網，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舒緩交通車流量及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高都市防災機能。救災功能的提升連帶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意外事件降低都有正向影響。
經濟因素	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拓寬興建，故預計本案完成後，可能帶動人口推拉，進而帶動該地區之改變。提高生活圈之交通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且因人口增加致新商家營業，則亦有增加營所稅收入之情形。
	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然本道路工程並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係為銜接四湖鄉市中心與 61 快速道路或濱海港口之道路，工程完工將可健全區域道路路網，促進土地利用與觀光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雲林縣政府向中央提出關於公路系統之「104-107 年雲林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定，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9 月 19 日正式函知雲林縣政府，核定縣道 160 線及鄉道雲 2 線等兩案開闢費用計新台幣 7.2 億元。
	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可望建立寬闊、直捷的聯繫道路，促進四湖鄉市中心與濱海漁港漁業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交通順暢。
	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拓寬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健全，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的道路，提升該地區交通順暢及消防救

		災安全性。再者，於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完成之情形，該地區土地利用價值及土地使用程度亦隨之變動，對於社區土地運用有正向之影響，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對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排水溝、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對文化古蹟改變影響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無顯著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內，開闢工程完成後將使鄰近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便捷；除提升交通便利性及都市防災機能外，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效分散過境交通車流量、減少交通安全疑慮與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排水溝、農作改良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周邊居民或對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完成後，由於道路拓寬可能帶動地方交通便利性，增加人口流動，能提升市區與沿海間之商業或觀光互動，擴張地區發展既有範疇，帶動社區間共同發展之可能，且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提升消防救災安全與有效提升周邊既有道路之服務水準，對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計畫拓寬道路，可提升區域交通流暢性，同時可能帶動地區人口之推拉，除可增加交通便利性，在永續發展之前提下並可促進地方成長。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

	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案依據綱要所及；即為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永續指標	永續社會層面：藉由開闢可改善道路狹窄，提升當地居民交通便利與消防救災通行，對居民生活、救災及文化保留具正面影響。 永續經濟層面：本道路拓寬可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活絡市區與港濱之間鍊結，進而增加觀光收入，以達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1.完成「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 1 小時內到達」規劃及執行。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臺灣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4.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藉辦理公聽會向民眾說明，強化民眾對都市計畫認知，了解本計畫道路拓寬之重要性，俾利提升執行廣度，並建構雙向溝通的管道，降低用地取得作業執行上的爭議。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本案為「104 年-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符合上述要點，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以平衡區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述，本計畫應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道路拓寬後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四湖鄉與周邊鄉鎮居民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2)道路拓寬完善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四湖鄉市中心與沿海地區往來，增加觀光與政府稅收。 (3)道路開闢暢通後改善交通路網，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有助於節能減碳。 (4)道路開闢為適當寬度，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5)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必要性： (1)160 線為本區域主要之東西向道路，有聯絡市中心與 61 快速道路之功能。 (2)促進飛沙村、飛東村、羊調村與施湖村等鄉鎮區域均衡發展，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3)促進四湖村市中心與港濱之線狀性發展，活絡觀光、漁業與經濟發展。 (4)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5)促進周邊之區域發展。 本路段拓寬後，可促進飛沙村等鄉鎮區域均衡發展，進而讓交通順暢，帶動濱海觀光漁業發展，爰此進行本路段拓寬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開闢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開闢目的必需使用之最
------------	--

小使用限度範圍。

(2)本工程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3)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4)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開闢之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

4.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簽奉核准辦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項下支應，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雲林縣政府向中央提出關於公路系統之「104-107年雲林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3年9月10日核定，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9月19日正式函知雲林縣政府，核定縣道160線開闢費用計新台幣5.2億元。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七) 吳秋為

1. 下寮中排 1 及 1-1 水路是否有排進 160 內?(做暗溝)

(八) 呂銀

1. 本人住在馬路旁邊為何沒收到通知?(洋北段 0123 地號)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蘇俊豪副議長	1. 本工程目前規劃地籍圖，請影印一份放置四湖鄉公所供民眾參閱。 2. 本工程所經村里，以村為單位辦公聽會，針對各村村民意見與該地村長、鄉代共同協商完成，以利整體工程早日動工、完工。	1. 目前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路權用地範圍未定案，為免造成日後民眾疑慮，故目前僅先行提供本案公聽會簡報及規劃路線於公所及本府網站供民眾參考。 2. 本案用地取得相關會議皆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民眾如有設計上各項建議亦可先由村長或公所匯整，再由公所人員出席本案設計相關會議時轉知本府，以利研議辦理。
2	吳銘聲代表	1. 希望路燈要有地方特色的設計及節能的功能。 2. 設計公司在細部設計的時候可以跟地方配合。 3. 交通標誌的夜間照明功能要強一點。 4. 道路周邊做點綠化美化。	1. 根據 104 年 05 月 06 日第一次管線協調會及 104 年 05 月 12 日第二次規劃作業審查會議內容，依據四湖鄉公所建議，考量後續維管作業執行，本計畫路燈採傳統式燈桿及易維護之高壓鈉燈。 2. 地方意見會納入細部設計考量。 3. 納入細部設計考量。 4. 於非聚落段道路兩旁均設

			置植栽帶，以達公路綠美化功能。
3	陳得興	1. 設計道路線型是否以中心向兩旁平均拓寬？ 2. 下湖 7k+200~7k+330 路 18.0m 路權，須拆遷兩側房屋，是否有調整空間，請研議。	1. 設計道路原則以既有道路雙黃線為基線，往兩側平均拓寬，惟部分路段單側緊鄰民房，為降低對周邊住民影響，而適當偏移中心線，減少民房拆遷。 2. 本計畫道路全線路權寬度原則維持 18.0m 寬，惟於銜接都市計畫道路路段，於不影響行車安全、滿足規範行車寬度需求之考量下，其他附屬設施帶，本府會視現場狀況研議考量。
4	吳咨聰	1. 道路拓寬後，原有候車亭回復是否有？ 2. 道路拓寬工程內是否有設計監視系統？	1. 道路拓寬後，原有候車亭有回復。 2. 監視系統係屬警察機關辦理權責，若本計畫道路危險路口如有設置需要時，設計階段也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拓寬完成後相關配置也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再依會勘結論辦理。
5	王金長	1. 請未來路燈規劃於水溝上面，既不會阻擋於道路上，在晚上照明也較安全。	本計畫於聚落路段考量民眾進出需求，道路兩旁側溝採暗溝設計，新設路燈採溝上型設置；而田野路段部分，則考量已設置公共設施帶，故路燈採一般基礎型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均不會影響行車安全。
6	陳明新	1. 設計階段邀請地方代表參與。	民眾如有設計上各項建議亦可先由村長或公所匯整，再由公所人員出席本案設計相關會議時轉知本府，以利研議辦理。
7	吳秋為	1. 下寮中排 1 及 1-1 水路是	本案相關灌溉給排水，於設計規劃時均與農田水利會研

		否有排進160內?(做暗溝)	議討論，經與農田水利會四湖工作站再次討論確認結果，下寮中排 1-1 採暗溝方式沿 160 線北側排入雲 137 鄉道小排五，而下寮中排 1 則遷移至 160 線南側，採明溝方式排入雲 137 鄉道小排五。
8	呂銀	1. 本人住在馬路旁邊為何沒收到通知?(洋北段 0123 地號)	經查，所述地號並未在本工程初步設計地籍套繪用地範圍內，故未寄送開會通知，另台端於會中陳述所有建物座落於他人地號內，亦是造成未收到開會通知書的原因；另地上物查估將會依查估當時用地範圍內建物所有通知所有權人。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詳閱開會簡報資料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再次召開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整。

